上海嘉定职业教育集团
关于开展2022年 “双师型”教师培养资助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内涵建设，促进集团内成员院校专业教师结构优化，建设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的“双师型”师资队伍，探索建立“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经费多元化投入的保障机制，今年将继续实施“双师型”教师培养资助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在集团内成员院校授课达40学时以上。

2.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取得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具有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实习指导因教学工作需要，参加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进修，并在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取得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

**二、资助标准**

 一次性资助符合条件的专、兼职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3000元（税前金额，发放时依法扣除个人所得税）。资助经费在集团专项资金中支出。

  **三、组织管理**

   1.集团内各院校要认真做好 “双师型”教师培养资助的申报、管理和考评等工作，建立 “双师型”教师电子档案。每年向集团秘书处提交相关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反映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2.集团内企业积极培养、支持、推荐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技术人员成为集团内相关院校的兼职教师。

   3.集团内各院校和企业认真做好 “双师型”教师培养工作，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

   4.集团秘书处加强服务与指导，确保此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四、申报材料**
   集团内院校根据实施意见要求向秘书处提出申报，报送以下材料：

1.《上海嘉定职业教育集团 “双师型”教师培养资助申报表》（附件1），一式二份。

2.《上海嘉定职业教育集团 “双师型”教师培养资助申请汇总表》（附件2），一式二份。

3.《上海嘉定职业教育集团 “双师型”教师培养资助工作总结》（附件3），一式二份。

**六、申报时间** 2022年10月25日前将所有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至集团秘书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集团公共邮箱jdzjjt@126.com。

联系人：徐红洁 ，联系电话69990024,18916566030

联系地址：嘉定镇金沙路280号1-2B室

附件：

1.上海嘉定职业教育集团职校培养“双师型”教师资助申报表

2.上海嘉定职业教育集团职校培养“双师型”教师资助申请汇总表

3.上海嘉定职业教育集团职校培养“双师型”教师资助工作总结

上海嘉定职业教育集团

二O二二年十月

附件1：

**2022年上海嘉定职业教育集团培养“双师型”教师资助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学校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申报类别（打“√”） | 取得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进修 |  |
| 拟 申 请 教 师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学历及专业 |  | 工作年限 |  |
| 通讯地址 |  | 手机号 |  |
| 职业资格或 职业技能等级 | 原有 |  | 专技职称 | 原有 |  |
| 现有 |  | 现有 |  |
| 资助期内获得荣誉称号 |  |
| 现任职部门和任职岗位 |  |
| 资助期内任教专业、课程和课时 |  |
| 学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集团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拟申请资助的教师需提供资助期限内获得的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纸质复印件及证书电子稿。

附件2：

**2022年上海嘉定职业教育集团**

**培养“双师型”教师资助申请汇总表**

 **填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申请****教师姓名** | **现在职部门/岗位** | **专业技术等级/职称** | **是否 在职** | **任教教龄**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